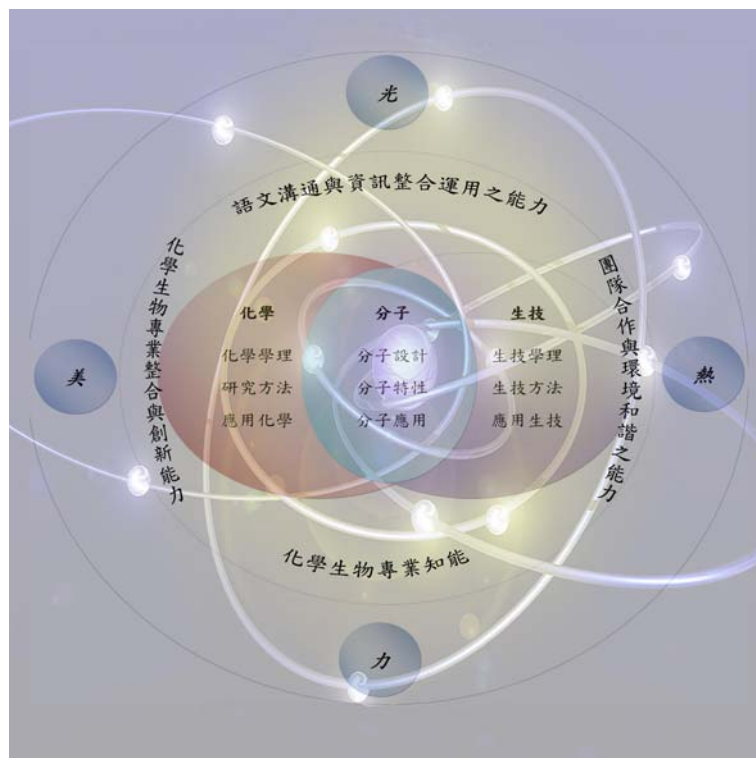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化學生物系

### 101 學年度

### 大學部課程手冊



101 學年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 目 錄

壹、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	1
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	4
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	6
肆、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14
伍、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16
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18
柒、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19
捌、化學生物系核心能力說明 .....	20
玖、化學生物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 .....	24
拾、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28
拾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	37
拾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38
拾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40
拾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	41
拾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42
拾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	44
拾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	45
拾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	46

系主任：施焜耀博士

E\_mail：sky@mail.npue.edu.tw

電話：(08)722-6141 轉 33200

系辦公室電話：(08)722-6141 轉 33201

傳真：(08)723-0305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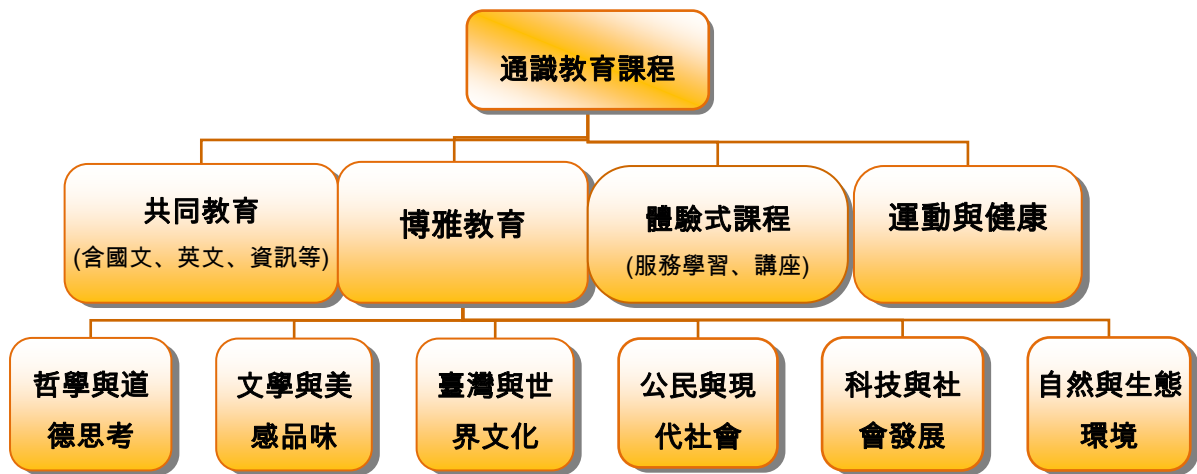
##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5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認證。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中文能力檢測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全校性會考，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50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游泳檢測將於新生入學第二學年之上學期辦理統一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辦理之游泳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四、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業經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2. 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3. 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 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TQC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 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四) 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下載。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100年9月15日 本校100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年2月23日 本校100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通過(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大一選擇修習「網頁設計」或「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再修習「進階網頁設計」或「進階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修習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修習博雅教育課程超過十四學分者，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類課群不得修習超過三門課程。超過者，本中心得強制予以退課。
  - （三）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七、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Ⅰ）及服務學習（Ⅱ）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規定之。

八、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一) 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二) 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三) 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一由二選一。
	GEC1302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修習。
	GEC1305	進階動畫設計 Advance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blems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須選修以非主修領域之課程為限。 * 化生系同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須選修以非主修領域之課程為限。 *化生系同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計入畢業總學分。 2.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為五學期之課程。 2.限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3.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1	軍訓(一) Education of Military (I)	0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2	軍訓(二) Education of Military (II)	0	2	選	
		GEC5103	軍訓(孫子兵法)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	1	2	選	
		GEC5104	軍訓(國防報告書)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Report for National Defense	1	2	選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與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資訊基本能力之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資訊證照標準者(A 級類證照一張或 B 級類證照二張，證照認定分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符合前述之資訊證照類別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自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並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資訊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六、本校設置下列各項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若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一) 在學期間參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增能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二) 升大四學生仍未通過檢測者，於大三升大四暑假可免費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班，課程結束後須考取 B 級類證照二張或 A 級類證照一張。
  - (三) 未取得資訊證照者，大四下學期須檢具曾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補強班，通過該課程即視同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標準。
- 七、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八、「資訊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



之資訊課程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資訊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九、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資訊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十、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證照審議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資訊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校外語言檢定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身心障礙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
  - (三)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檢定」認證。
- 七、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然免修之學分仍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 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八、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得檢證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證：
  - (一)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 (二)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 (三)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 九、學生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課後輔導課程及「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並依開班之規定參加相關英文檢定。
- 十、未通過本要點所採認之檢定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十一、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相關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二、「英文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修畢「英文」、「進階英文」及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英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英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四、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以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國文開、排課及檢測行政作業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語言中心為審核及輔導課程之開設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認定後免於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學生除於大一、大二必修讀通識教育課程「國文」、「應用國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中文檢定」認證。
- 六、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每學年下學期採全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統一會考，檢測成績達底標以上者即通過標準。
- 七、未依規定通過第六點之檢測（評定）者，有以下兩種配套措施：
  - (一) 可參加下年度統一會考，或可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5 篇或創意故事 2 則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二) 於大三上學期起(含)可免費(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次為限)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檢定補強班，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即視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中文檢定」之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中文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語言中心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四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中文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測（評定），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中文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健全體魄，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標準為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五十公尺，方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上學期接受檢測，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或因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特殊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測或免檢測。
- 六、如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所辦理之游泳檢測。亦可免費參加體育室開辦之「游泳輔導班」課程，達到該課程檢測標準者，即視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檢測。
- 七、修習體育室開設之「游泳輔導班」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八、學生若未能於第五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得於下一梯次接受檢測，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九、「游泳檢定」認證自大三開始實施，學生須先通過檢測標準後，於選課時點選「游泳檢定」認證，並於申請時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認證審核，經體育室複核後，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備案。
- 十、本要點第五點符合免檢測資格之學生，不須點選「游泳檢定」認證，由註冊組登錄「免測」。
- 十一、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位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游泳檢定」認證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化學生物系核心能力說明

本校為因應時代的改變，提高學生的科學科技素養以及生涯規劃而設立化學生物系，目的在培養未來化學與生命科學之人材，以承擔現代社會發展之責任，希望所培育之學生除具有堅實之專業能力外，尚能具有博學、審問、慎思與明辨之涵養與氣度，基於以上理念訂定本系（所）教育目標為：

- (1) 培育學生具備化學生物之學理能力。
- (2) 培育學生成為化學生物領域之研究、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
- (3) 培育學生具備宏觀視野、關懷社會與正己利他之氣度。

### 化學生物系核心能力與校、院之核心能力對應關係表

校基本素養		院核心能力	系核心能力	系核心能力指標	系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光	語言素養	1. 科學語言能力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文字閱讀與理解之能力</li> <li>2. 具備資訊搜集與處理之能力</li> <li>3. 具備語文表達與溝通之能力</li> <li>4. 具備資訊整合與呈現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大學部系核心能力指標之課程查核項目表」檢定認證。</li> <li>2. 依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檢定認證。</li> <li>3. 取得全民英檢或各款外語檢定相關認證等之證照。</li> <li>4. 依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檢定認證。</li> <li>5. 依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檢定認證。</li> <li>6. 取得勞委會或 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Dreamweaver、Frontpage、Flash、Photoimpact、photoshop 認證…等之實用級證照。</li> </ol>
熱	公民素養	2.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理解他人與團隊精神之能力</li> <li>2. 能接受他人付託與團隊規範</li> <li>3. 能承擔團隊責任與執行團隊任務</li> <li>4. 能帶領團隊發展並創造和諧環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大學部系核心能力指標之課程查核項目表」檢定認證。</li> <li>2. 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檢核。</li> </ol>
力	科學素養	3. 科學專業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一般化學生物專業之背景知識</li> <li>2. 能了解化學生物專業之核心概念</li> <li>3. 能了解化學生物之專業應用與發展</li> <li>4. 具備獨立思考與學術研究之能力</li> </ol>	<p>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大學部系核心能力指標之課程查核項目表」檢定認證。</p>
美	藝術素養	4.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化學生物專業之實證能力</li> <li>2. 具備技術整合之能力</li> <li>3. 具備問題分析與解決之能力</li> <li>4. 具有專業創新之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大學部系核心能力指標之課程查核項目表」檢定認證。</li> <li>2. 參與科學及科學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li> <li>3. 參與及協助系上辦理各項活動。</li> </ol>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大學部系核心能力指標之課程查核項目表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知能				化學生物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FT11	FT12	FT13	FT14	FT21	FT22	FT23	FT24	FT31	FT32	FT33	FT34	FT41	FT42	FT43	FT44
普通化學	◎								◎	◎	◎					
普通化學實驗	◎	◎			◎	◎			◎	◎	◎		◎	◎		
普通生物學	◎								◎	◎	◎					
普通生物學實驗	◎	◎			◎	◎			◎	◎			◎	◎		
科學英文導讀	◎	◎	◎		◎	◎	◎	◎								
生物化學(一)	◎	◎	◎	◎	◎	◎	◎		◎	◎	◎	◎	◎		◎	
分析化學(一)	◎								◎	◎	◎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	◎							◎	◎	◎	◎				
有機化學	◎	◎							◎	◎	◎	◎				
儀器分析	◎	◎							◎	◎	◎		◎			
微積分																
普通物理	◎	◎		◎	◎		◎		◎	◎	◎		◎		◎	◎
分析化學實驗(一)	◎	◎			◎	◎			◎	◎	◎		◎	◎		
有機化學實驗(一)	◎	◎			◎	◎			◎	◎	◎		◎	◎		
物理化學(一)	◎	◎			◎	◎			◎	◎	◎					
分析化學(二)	◎	◎							◎	◎	◎					
物理化學(二)	◎	◎			◎	◎			◎	◎	◎					
分析化學實驗	◎	◎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知能				化學生物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FT11	FT12	FT13	FT14	FT21	FT22	FT23	FT24	FT31	FT32	FT33	FT34	FT41	FT42	FT43	FT44
(二)																
生物化學(二)	◎	◎	◎						◎	◎	◎	◎				
生物化學實驗		◎	◎	◎	◎	◎			◎	◎	◎	◎	◎	◎	◎	
分子生物技術	◎	◎		◎	◎				◎	◎	◎		◎	◎	◎	◎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	◎	◎	◎	◎			◎	◎	◎	◎	◎	◎	◎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二)	◎	◎	◎						◎	◎	◎	◎				
生物統計																
化妝品化學	◎	◎							◎	◎	◎	◎				
無機化學(一)	◎	◎							◎	◎	◎	◎				
有機化學實驗(二)	◎	◎		◎	◎	◎			◎	◎	◎		◎	◎	◎	◎
天然物化學	◎								◎	◎	◎	◎		◎	◎	◎
材料化學(一)	◎	◎							◎	◎	◎	◎		◎		
材料化學(二)	◎	◎							◎	◎	◎	◎		◎		
無機化學(二)	◎	◎							◎	◎	◎	◎				
專題研究	◎	◎		◎	◎	◎	◎		◎	◎	◎	◎	◎	◎	◎	◎
植物生理學	◎	◎	◎						◎	◎	◎	◎				
動物生理學																
微生物學	◎	◎	◎		◎				◎	◎	◎	◎		◎	◎	◎
應用生物科技實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知能				化學生物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FT11	FT12	FT13	FT14	FT21	FT22	FT23	FT24	FT31	FT32	FT33	FT34	FT41	FT42	FT43	FT44
驗																
免疫學	◎	◎	◎	◎					◎	◎	◎	◎				
書報討論	◎	◎	◎	◎	◎	◎	◎	◎	◎	◎	◎	◎	◎	◎	◎	◎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		◎	◎					◎	◎	◎	◎		◎	◎	◎
有機合成化學	◎	◎		◎					◎	◎	◎	◎	◎	◎	◎	◎
固態化學	◎	◎			◎	◎			◎	◎	◎		◎			
應用生物資訊學	◎	◎	◎	◎	◎	◎	◎	◎	◎	◎	◎	◎	◎	◎	◎	◎
基因體科學	◎	◎	◎	◎	◎				◎	◎	◎	◎				
結構生物學	◎	◎	◎	◎	◎		◎		◎	◎	◎	◎	◎	◎	◎	
能源科技概論	◎	◎									◎				◎	◎
海洋生態休閒概論	◎	◎			◎	◎	◎	◎	◎							
台灣海洋概論	◎	◎							◎		◎				◎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	◎		◎	◎			◎	◎	◎	◎		◎	◎	◎	
疫苗之原理及製作									◎	◎	◎		◎	◎	◎	
科技法律概論	◎	◎		◎											◎	◎
應用光譜學	◎	◎	◎						◎	◎	◎	◎	◎		◎	◎

## 化學生物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

### 修課規範：

- 一、本系學生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 37 學分，系選修課程及綜合領域課程至少 41 學分；通識課程至少 35 學分(通識課程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自由選修 20 學分(自由選修得選擇跨系、校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至少需達 133 學分。
- 二、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 三、大三下起部分課程與研究所合開，學生可至研究所課程選修，免繳學分費，但須經系所核准且符合上修研究所課程規範，並認列為選修學分數；若為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可畢業；詳情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規定。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課程規範說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b>一、系必修課程 (37 學分)</b>														
CBU1102	協同教學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6	6	必	3 (3)	3 (3)							
CBU1105	協同教學	普通化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2	4	必	1 (2)	1 (2)							
CBU1106	協同教學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6	6	必	3 (3)	3 (3)							
CBU1107	協同教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General Biology	1	2	必	1 (2)								
CBU2117	協同教學	科學英文導讀 Scientific English	2	2	必	2 (2)								
CBU2110	樊琳	生物化學(一) Biochemistry(I)	4	4	必		4 (4)							
CBU2103	施焜燿	分析化學(一) Analytical Chemistry(I)	3	3	必			3 (3)						先修 CBU1102 普通化學
CBU2115	協同教學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I)	3	3	必			3 (3)						先修 CBU1106 普通生物學、CBU2110 生物化學(一)
CBU2118	陳存仁	有機化學 Organic Chemistry	6	6	必			3 (3)	3 (3)					先修 CBU1102 普通化學
CBU2109	協同教學	儀器分析 Instrumental Analysis	4	4	必					4 (4)				先修分析化學 CBU2103(一)、CBU2104(二)
<b>二、系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 41 學分)</b>														
CBU2602	協同教學	化學生物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emical Biology	2	2	選	2 (2)								
CBU1101	應數教師支援	微積分 Calculus	6	6	選	3 (3)	3 (3)							
CBU1104	應物教師支援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6	6	選	3 (3)	3 (3)							
CBU2205	施焜燿	分析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I)	1	2	選			1 (2)						同時修 CBU2103 分析化學(一)
CBU2105	李賢哲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 (I)	3	3	選			3 (3)						先修 CBU1101 微積分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課程規範 說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BU2111	樊琳	生物化學(二) Biochemistry(II)	2	2	選			2 (2)						先修 CBU2110 生物化學(一)
CBU2425	協同教學	生物化學實驗 Techniques in Biochemistry	1	2	選			1 (2)						先修 CBU2110 生物化學(一)
CBU2426	協同教學	分子生物技術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5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U2230	陳存仁	有機化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Organic Chemistry	1	2	選				1 (2)					
CBU2104	施焜耀	分析化學(二)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03 分析化學(一)
CBU2106	李賢哲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II)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05 物理化學(一)
CBU2228	施焜耀	分析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1	2	選				1 (2)					先修 CBU2205 分析化學實驗(一)、同時修 CBU2104 分析化學(二)
CBU2413	協同教學	分子及細胞生物實驗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1	2	選				1 (2)					先修 CBU2115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同時修 CBU2426 分子生物技術
CBU2424	黃鐘慶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二)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II)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5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同時修 CBU2426 分子生物技術
CBU2113	兼任教師	動物生理學 Animal Physiology	3	3	選					3 (3)				先修 CBU1106 普通生物學
CBU2313	陳皇州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3	3	選					3 (3)				先修 CBU1106 普通生物學
CBU2107	黃子瑜	無機化學(一) Inorganic Chemistry(I)	3	3	選					3 (3)				先修 CBU1102 普通化學
CBU2233	陳存仁	有機合成 Organic Synthesis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8 有機化學
CBU2232	李佳穎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8 有機化學
CBU2218	協同教學	材料科學(一) Material Chemistry(I)	3	3	選					3 (3)				先修 CBU1102 普通化學
CBU2604	陳皇州	生化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of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2	2	選					2 (2)				
CBU2601	黃子瑜	無機化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Inorganic Chemistry	1	2	選					1 (2)				
CBU1103	本系教師	專題研究 Project Research	3	3	選						1 (1)	1 (1)	1 (1)	修滿3學期始採計學分
CBU2417	協同教學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Applied Techniques in Biotechnology	1	2	選						1 (2)			先修 CBU2426 分子生物技術
CBU2219	協同教學	材料科學(二) Material Chemistry(II)	3	3	選						3 (3)			先修 CBU2218 材料科學(一)、CBU2118 有機化學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課程規範 說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BU2108	黃子瑜	無機化學(二) Inorganic Chemistry(II)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07 無機化學(一)
CBU2114	黃鐘慶	植物生理學 Plant Physiolog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5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I2230	張雯惠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 (3)			先修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CBU2115(一)、 CBU2424(二)
CBI2226	陳皇州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0 生物化學(一)、 CBU2111(二)
CBI2130	黃子瑜	香料學 Perfume Science	3	3	選						3 (3)			先修 CBU2202 化妝品化學
CBI2302	協同教學	生物有機化學 Bio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8 有機化學
CBI2227	陳皇州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0 生物化學(一)、 CBU2109 儀器分析
CBI2224	李佳穎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Principles of Drug Design and Discovery	3	3	選						3 (3)			
CBI2304	陳存仁	有機金屬化學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8 有機化學
CBU2605	張雯惠	藥理學 Pharmacolog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3 動物生理學
CBU2412A	協同教學	書報討論 (A) Seminars (A)	2	2	選						1 (1)	1 (1)		分班開課
CBU2412B	協同教學	書報討論 (B) Seminars (B)	2	2	選						1 (1)	1 (1)		分班開課
CBU2225	協同教學	固態化學 Solid State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06 物理化學(二)
CBU2420	樊琳	應用生物資訊學 Application of Bioinformatics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0 生物化學(一)、 CBU2115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
CBI2120	陳存仁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8 有機化學
CBI2128	李佳穎	應用光譜學 Applied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8 有機化學
CBI2127	黃子瑜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 (3)		先修 CBU2202 化妝品化學
CBI2129	施焜耀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選							3 (3)		先修材料科學 CBU2218(一)、 CBU2219(二)
CBI2232	黃鐘慶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 (3)		先修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CBU2115(一)、 CBU2424(二)
CBI2222	張雯惠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 (3)		先修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CBU2115(一)、 CBU2424(二)
CBI2233	陳皇州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10 生物化學(一)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課程規範 說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BI2234	陳皇州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先修 CBU2313 微生物學
CBU2603	協同教學	奈米材料元件與生物感測 Nanoscale Materials & Devices and Biosensors	3	3	選							3 (3)		
CBI2108	李賢哲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物理化學 CBU2105(一)、 CBU2106(二)
CBI2113	施焜耀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 in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 (3)		先修材料科學 CBU2218(一)、 CBU2219(二)
CBI2210	協同教學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3	3	選							3 (3)		先修 CBU2109 儀器分析、生物化學 CBU2110(一)、 CBU2111(二)、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CBU2115(一)、 CBU2424(二)
CBI2235	黃鐘慶	植物生物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 (3)		修畢 CBU2426 分子生物技術、 CBU2114 植物生理學
CBI2303		分子生物探針 Molecular Probes for Bioscience	3	3	選							3 (3)		
CBI2301	協同教學	生技化妝品學 Cosmeceuticals	3	3	選							3 (3)		
<b>三、綜合領域課程(自由選修，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b>														
CBU2321 AMU2227	應數教師 支援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2	2	選			2 (2)						
CBU2202	黃子瑜	化妝品化學 Cosmet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先修 CBU1102 普通化學
CBU2236	施焜耀 (3、4 年級 隔年合開)	能源科技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 (3)				
CBU2419	兼任教師 (3、4 年級 隔年合開)	疫苗之原理及製作 The Principle and Manufacture of Vaccine	3	3	選							3 (3)		
CBU2512	兼任教師 (3、4 年級 隔年合開)	科技法律概論 Regulations in technology	2	2	選							2 (2)		
	協同教學	海洋生態休閒概論	3	3	選									
	協同教學	台灣海洋概論	3	3	選									
	協同教學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3	3	選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

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

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



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

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48322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308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428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本學院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8 月 9 日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本校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68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承辦單位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經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但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結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1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化學生物系 大學部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關係表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培育學生具備化學生物之基礎專業學理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知能。
培育學生成為化學生物領域之基礎研究、技術應用與推廣服務人才。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
培育學生具備宏觀視野、關懷社會與正己利他之氣度。	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化學生物系 大學部 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對應表

校基本素養		理學院院核心能力	化生系系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科學語言能力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熱	公民素養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團隊合作與環境和諧之能力
力	科學素養	科學專業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知能
美	藝術素養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化學生物專業整合與創新能力